联合国 A/77/658

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林科·阿夫拉莫维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一. 导言

1. 2022 年 9 月 16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c) 国际贸易中心；

“(d) 联合国大学；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f)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g)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h)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i)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j)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k)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请回收

“(l) 联合国人口基金；

“(m)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n)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o)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p)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q)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r)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和 17 日及 12 月 30 日第 14 和 16 次会议和第 25 次会议续会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1] 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A/77/5 (Vol. I))、国际贸易中心(A/77/5 (Vol. III))、联合国大学(A/77/5 (Vol. IV))、联合国开发计划署(A/77/5/Add.1)、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A/77/5/Add.2)、联合国儿童基金会(A/77/5/Add.3)、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A/77/5/Add.4)、联合国训练研究所(A/77/5/Add.5)、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A/77/5/Add.6)、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A/77/5/Add.7)、联合国人口基金(A/77/5/Add.8)、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A/77/5/Add.9)、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A/77/5/Add.10)、联合国项目事务署(A/77/5/Add.11)、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A/77/5/Add.12)、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A/77/5/Add.15)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A/77/5/Add.16)；

(b)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 2021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的说明(A/77/240)；

(c)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7/322)；

(d)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7/322/Add.1)；

(e)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7/286)；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7/574)；

[1] A/C.5/77/SR.14，A/C.5/77/SR.16 和 A/C.5/77/SR.25/Add.1。

(g) 秘书长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伙伴管理审查”的报告的说明(A/77/317)；

(h) 秘书长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伙伴管理审查”的报告的评论的说明(A/77/317/Add.1)。

二. 决议草案 A/C.5/77/L.16 的审议情况

4. 在 12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续会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肯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5/77/L.16)。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7/L.1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573 号决定，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5 A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35 B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1] 国际贸易中心、[2] 联合国大学、[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4]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5]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10] 联合国人口基金、[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1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13]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14]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15]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16] 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17]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 2021 财政年度报告所载主要结果和结论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一卷)(A/77/5 (Vol. I))。

[2] 同上，第三卷(A/77/5 (Vol. III))。

[3] 同上，第四卷(A/77/5 (Vol. IV))。

[4] 同上，《补编第 5A 号》(A/77/5/Add.1)。

[5] 同上，《补编第 5B 号》(A/77/5/Add.2)。

[6] 同上，《补编第 5C 号》(A/77/5/Add.3)。

[7] 同上，《补编第 5D 号》(A/77/5/Add.4)。

[8] 同上，《补编第 5E 号》(A/77/5/Add.5)。

[9] 同上，《补编第 5F 号》(A/77/5/Add.6)。

[10] 同上，《补编第 5G 号》(A/77/5/Add.7)。

[11] 同上，《补编第 5H 号》(A/77/5/Add.8)。

[12] 同上，《补编第 5I 号》(A/77/5/Add.9)。

[13] 同上，《补编第 5J 号》(A/77/5/Add.10)。

[14] 同上，《补编第 5K 号》(A/77/5/Add.11)。

[15] 同上，《补编第 5L 号》(A/77/5/Add.12)。

[16] 同上，《补编第 5O 号》(A/77/5/Add.15)。

[17] 同上，《补编第 5P 号》(A/77/5/Add.16)。

的简明摘要的说明、[18]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19] 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首席养恤金行政管理执行官和负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资产投资的秘书长代表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21]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22]

又审议了秘书长提请注意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伙伴管理审查”的报告的说明，[23]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24]

1. **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意见和结果，认可其建议；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审计委员会在进行审计时应完全独立，独自负责；

4. **决定**在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该机制的报告；

5. **又决定**在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报告；

6. **赞赏**审计委员会持续提出质量上乘、格式简化的报告；

7.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以及关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8. **再次请**秘书长以及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确保迅速及时地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建议，继续追究方案主管不执行建议的责任，并有效处理审计委员会强调的各种问题的根源；

9. **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充分说明为何未及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为何未充分执行提出时间已达到或已超过两年的建议；

10. **又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报告中说明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预计时限、执行建议的优先次序以及接受问责的主管官员。

---

[18] A/77/240。

[19] A/77/322。

[20] A/77/322/Add.1。

[21] A/77/286。

[22] A/77/574。

[23] A/77/317。

[24] A/77/317/Add.1。